

最新常用 经济法律法规

ZUI XIN CHANG
YOUJING JI
FA LU FAGUI

中国入世经济法律法规最新增订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入世经济法律法规最新增订本

**最新常用
经济法律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 (增订本) /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107-546-3

I. 最… II. 最…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958 号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 (增订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375 字数: 846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8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9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1)
(世界贸易组织 多哈 2001年1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
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
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2)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修正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05)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自
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16)
(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自1988年7月1日起
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23)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996年
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 2000年12月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36)

(1998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发布 1999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38)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370 号公布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2)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 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50)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56)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 6 月 2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 号发布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2)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72)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7)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80)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86)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9)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193)

(2003年1月3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3〕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95)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16)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22)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27)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1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34)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2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44)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2)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94)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0)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12)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0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20)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30)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3)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69)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2年10月28日发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89)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03)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08)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412)
(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2号发布 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14)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23)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33)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40)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7)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54)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自1999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58)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8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67)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 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 日起施行)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477)
(1999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 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80)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 布 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86)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 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2)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 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 (501)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 5号发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09)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16)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20)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24)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34)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42)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47)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56)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67)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2)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92)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5年4月23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根据1999年4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9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601)

(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发布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611)

(1996年8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6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13)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23)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专利代理条例 (648)

(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52)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64)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69)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75)

(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 (680)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92)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04)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718)

(1993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7 号发布 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24)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

布 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世界贸易组织 多哈 2001年11月10日)

序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WTO部长级会议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第12条所作出的批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忆及中国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

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署方,

注意到载于WT/ACC/CHN/49号文件的《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工作组报告书”),

考虑到关于中国WTO成员资格的谈判结果,

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1条

总体情况

1. 自加入时起,中国根据《WTO协定》第12条加入该协定,并由此成为WTO成员。

2. 中国所加入的《WTO协定》应为经在加入之日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所更正、修正或修改的《WTO协定》。本议定书,包括工作组报告书第342段所指的承诺,应成为《WTO协定》的组成部分。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中国应履行《WTO协定》所附各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应在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义务,如同中国在该协定生效之日起接受该协定。

4. 中国可维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2条第1款规定不一

致的措施，只要此措施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 2 条豁免清单》中，并符合 GATS《关于第 2 条豁免的附件》中的条件。

第 2 条

贸易制度的实施

(A) 统一实施

1. 《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殊经济区”）。

2. 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中央政府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或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发布或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统称为“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3. 中国地方各级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应符合在《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4. 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可据以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未统一适用的情况。

(B) 特殊经济区

1. 中国应将所有与其特殊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 WTO，列明这些地区的名称，并指明界定这些地区的地理界线。中国应迅速，且无论如何应在 60 天内，将特殊经济区的任何增加或改变通知 WTO，包括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 对于自特殊经济区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产品，包括物理结合的部件，中国应适用通常适用于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口产品的所有影响进口产品的税费和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及海关税费。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对此类特殊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安排时，WTO 关于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应得到全面遵守。

(C) 透明度

1. 中国承诺只执行已公布的、且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此外，在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或执行前，应请求，中国应使 WTO 成员可获得此类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应使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最迟在实施或执行之时可获得。

2.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且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该刊物上公布之后，应在此类措施实施之前提供一段可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但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确定外汇汇率或货币政策的特定措施以及一旦公布则会妨碍法律实施的其他措施除外。中国应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3.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咨询点，应任何个人、企业或 WTO 成员的请求，在咨询点可获得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 (C) 节第 1 款要求予以公布的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对此类提供信息请求的答复一般应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在例外情况下，可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答复。延迟的通知及其原因应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当事人提供。向 WTO 成员作出的答复应全面，并应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应向个人和企业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D) 司法审查

1.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 第 10 条第 1 款、GATS 第 6 条和《TRIPS 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对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2. 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受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关于上诉的决定应通知上诉人，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诉人还应被告知可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

第 3 条

非歧视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方面给予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a) 生产所需投人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及其货物据以在国内市场或供出口而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及

(b) 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和要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用性。

第 4 条

特殊贸易安排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取消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与《WTO 协